

中山先生紀念



總理廣州蒙難紀念

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

六月十六日

總理蒙難廣州時肖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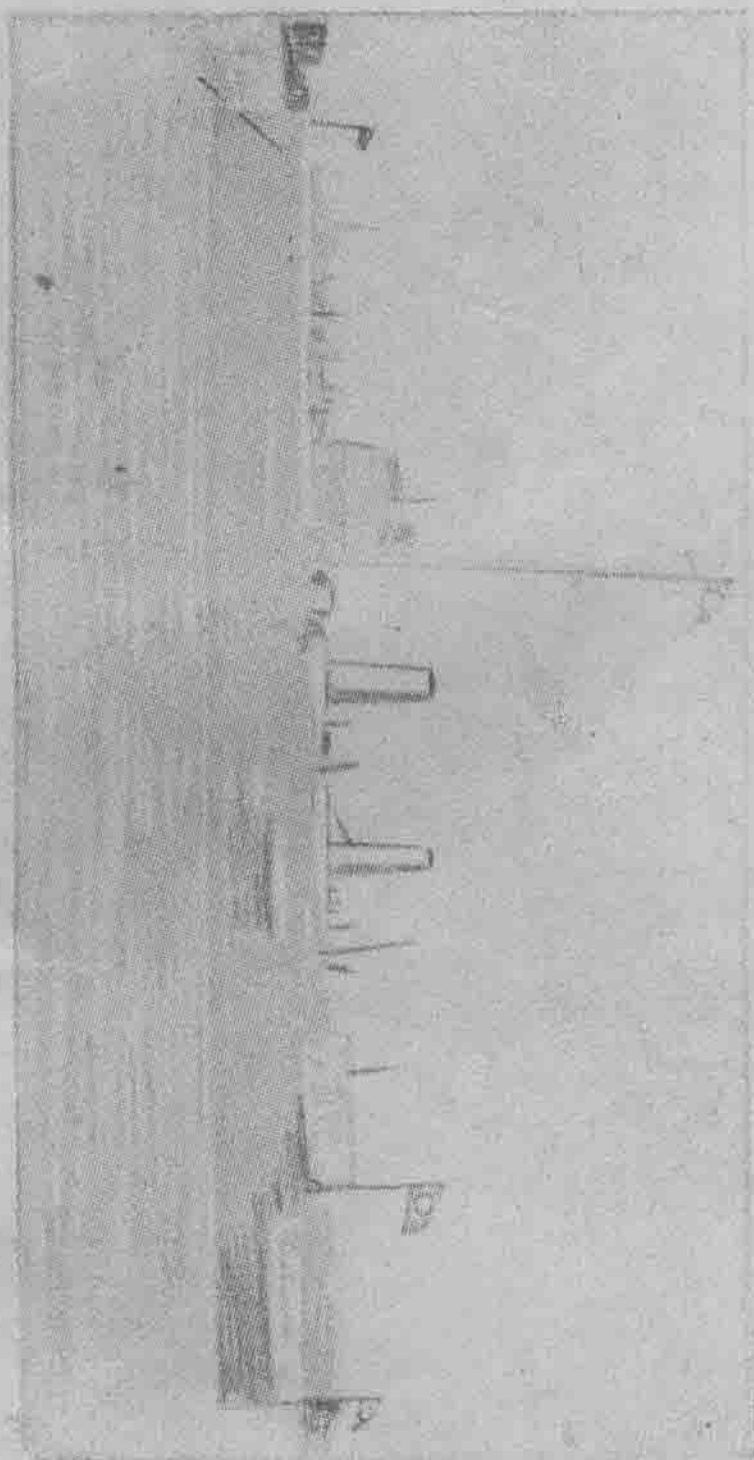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十一年
，總理五
十七歲，六
月十六日，
陳炯明叛變
，炮燬總統
府，總理
率海軍戡亂
，保持革命
勢力。

艦

山

中



此艦原名永豐，陳逆叛變時，總理倉卒登艦，率艦隊駛入白鵝潭，進剿叛軍，相持凡五十五日。

總理蒙難時由滬赴難誓與總理同生死之



蔣中正同志肖像

總理蒙難時留守韶關號召義師以聲討陳逆之



胡漢民同志肖像

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冊

目次

寫真圖片四幅……………

宣佈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……………總理遺著

報告陳逆炯明叛變致本黨同志書……………總理遺著

總理蒙難經過概況與紀念應有的努力……………蔣中正

總理廣州蒙難時之精神……………蔣中正

六月十六之迴顧……………胡漢民

總理蒙難紀念給予我們的教訓……………胡漢民

紀念總理蒙難要肅清共產黨徒……………吳稚暉

願同胞思想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……………蔣中正

紀念總理蒙難之意義·····	于右任
繼承總理奮鬥的精神努力革命·····	蔣中正
陳逆炯明背叛總理的原因和事略·····	胡漢民
總理蒙難七週年紀念告同志書·····	蔣中正
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大綱·····	

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冊

宣佈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

(總理遺著)

六年以來。國內戰爭。爲護法與非法之爭。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。墮於非法者之手。倡率同志。奮鬥不息。中間變故迭起。護法事業。蹉跎數載。未有成就。而民國政府。遂以虛懸。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。故開非常會議。以建立政府之大任。屬之於文。文爲貫徹護法計。受而不辭。就職以來。激勵將士。出師北向。以與非法者戰。最近數月。贛中告捷。軍勢遠振。而北軍將士。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。文以爲北軍將士。有此表示。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。歸於統一。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。願與北軍將士提攜。以謀統一之進行。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。突遭兵變。政府燬於礮火。國會遂以流離。出征諸軍。遠在贛中。文僅率軍艦。倉卒應變。而陸地爲變兵所據。四面環攻。

。益以礮壘水雷。進襲不已。文受國會付託之重。護法責任。繫於一身。決不屈於暴力。以失所守。故冒險犯難。孤力堅持。至於兩月之久。變兵卒不得逞。而軍艦力竭。株守省河。於事無濟。故以靖亂之任。付之各處援師。而自來上海。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。迴念兩月以來。文武將佐。相從患難。傷亡枕藉。故外交總長伍廷芳。爲國元老。憂勞之餘。竟以身殉。尤深愴惻。文之不德。統馭無方。以至變生肘腋。咎無可辭。自兵變以後。已不能行使職權。當向國會辭職。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。未能集會。無從提出。至於此次兵變。文實不知其所由起。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。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。謂護法告成。文當下野耶。六月六日。文對於統一計畫。已有宣言。爲天下所共見。文受國會付託之重。雖北軍將士。有尊重護法之表示。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。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。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。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。陸軍總長。至兵變時。猶爲陸軍總長。果有請文下野之意。何妨建議。建議無效。與文脫離。猶將諒之。乃兵變以前。默無所言。事後始爲此說。其爲飾辭。肺肝如見。

。按當日事實。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。已出兵石龍。嗾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。鎗擊不已。繼以發礮。繼以縱火。務使政府成爲煨燼。而置文於死地。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。其所深疾。果使謀殺事成。即將歸罪。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。乃文能出險。不如所期。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。觀其於文在軍艦時。所上手書。稱大總統如故。可證其欲蓋彌彰已。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。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。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。爲法所不容。卽以事實言之。文於去年十月。率師次於桂林。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。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。且從而阻撓。文待至四月之杪。始不得已。改道出師。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。猶念其前勞。不忍暴其罪狀。仍留陸軍總長之任。慰勉有加。待之豈云過苛。葉舉等所部。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。爲其防地。乃輒率所部。進駐省垣。騷亂萬狀。前敵軍心。因以搖動。飭之回防。詎爲激變。可知凡此種種。亦非本懷。徒以平日處心積慮。惟知割據。以便私圖。於國事非其所恤。故始而阻撓出師。終而陰謀盤據。不惜倒行逆施。以求一逞。誠所謂苟患失之。無所不至者。且即使陳炯

明之對於文。積不能平。至於倒戈。則所欲得而甘心者。文一人之生命而已。而人民何與。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。縱兵淫掠。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。悉受蹂躪。至今不戢。且縱其凶鋒。及於北江各處。近省各縣。所至洗劫一空。人民何辜。遭此荼毒。言之痛心。向來不法軍隊。於攻城得地之後。爲暴於一時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。今則肆虐互於兩月。護法以來。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。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。北軍之加兵於西南。軍紀雖弛。有時猶識忌憚。龍濟光陸榮廷。駐軍廣東。雖嘗以騷擾失民心。猶未敢公然縱掠。而此次變兵。則悍然爲之。聞其致此之由。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。兵慌於亂賊之名。憚不敢應。主謀者窘迫無術。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。兵始從之爲亂。似此煽揚凶德。汨沒人道。文偶聞野蠻部落。爲此等事。猶深惡而痛絕之。不圖爲此者。卽出於同國之人。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。可勝憤慨。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。願爲國事馳驅。故以軍事全權付託。今者甘心作亂。縱兵殃民。一至於此。文之任用非人。誠不能辭國人責備者也。此次兵變。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。不惟自絕於同胞。且自絕於人

類。爲國法計。固當誅此罪人。爲人道計。亦當去此蝥賊。凡有血氣。當羣起以攻。絕其根本。勿使滋蔓。否則流毒所播。效尤踵起。國事愈不可爲矣。以上所述。爲廣州兵變始末。至於國事。則護法問題。當以合法國會。自由集會。行使職權。爲達到目的。如此。則非常之局。自當收束。繼此以往。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。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。自信爲救時良藥。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。則當發展實業。以厚民生。務使家給人足。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。如政治問題。則當尊重自治。以發舒民力。惟自治者。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。陰行割據。所得而藉口。凡此聲聲諸端。皆建國之最大方略。文當悉其能力。以求貫徹。自維奔走革命。三十餘年。成立民國。實所躬親。今當本此資格。以爲民國盡力。凡忠於民國者。則引爲友。不忠於民國者。則引爲敵。義之所在。并力以赴。危難非所顧。威力非所畏。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。俾國民皆蒙福利。責任始盡。耿耿此誠。惟國人共鑒之。孫文。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。

報告陳逆炯明叛變致本黨同志書

（總理遺著）

同志公鑒：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，曾致海外同志一電，並於十五日發表宣言，想已鑒及，茲再以事變始末，及將來計劃，爲同志述之：

此次陳炯明叛變，非惟文與諸同志所不及料，亦天下之人所不及料，蓋以陳炯明之性質而論，其堅忍耐勞，自有過人之處，然對於國事，常存私心，且城府深嚴，不以誠待人，則爲文與諸同志所燭及，願以爲人各有短長，但若繩之以大公，感之以至誠，未嘗不可爲用，即使偶有差池，亦何至以決裂，更不虞其陰毒兇狠至此也，以陳炯明與文之關係而論，相從革命以來，十有餘年，雖元二之際，陰謀左計，稍露端倪，及六年亂作，陳炯明來滬相見，自陳惴惴，再效馳驅，文遂盡忘前嫌，復與共事，嗣是廣州處困，閩疆轉戰，久同艱苦，回粵之役，相倚尤深，方期戮力中原，以酬夙志，乃出師甫捷，而禍患生於腋肘，干戈起于肺腑，不但國事爲所敗壞，黨義爲所摧殘，文與諸同志爲

所犧牲，卽其本身人格信用亦因以喪失無餘，果何樂而爲此，此誠所謂別有肺腸，不可以常理推測者也。

溯民國九年之秋，我海內外同志，所以不惜出其死力，以達到粵軍回粵之目的者，良以頻年禍亂，不但民國建設，尙未完成，卽護法責任亦未終了！故欲得粵爲根據地，羣策羣力，以成戡亂之功，完護法之願，乃陳炯明自回粵後，對於國事則有餒氣，對粵事則懷私心，其所主張，以爲今之所務，惟在保境息民，并窺測四隣軍閥意旨，聯防互保，以免受兵，如此退可據粵，進可合諸利害相同之軍閥，把持國事，則不煩用兵而國內自定；文再三切戒，譬之人身，未有心腹潰爛，而四肢能得完好者，國旣不保，吾粵一隅，何能獨保，且旣欲保境，則須養兵，所謂養兵以保境，無異謂掃境內以養兵，民疲負擔，如何能息，民疲其筋力，以負擔兵費，猶尙不給，則一切建設，無從開始，所謂模範省者，徒託空言，一省如此，已爲一省之害，各省如此，更爲各省之害，所謂聯省自治，又徒託空言，謀國不以誠意，未有不誤國者；况各省軍閥，利害安能相同，而

僞中央政府，又操縱挑撥於其間，禍在俄頃，何可不顧，保境息民，亦爲幻想！凡此所言，陳炯明雖無以難，而終未肯信，直至桂軍發難，邊隅震驚，始知宴安酖毒之不誣，文以爲自此以後，庶幾可恢復勇氣，以戮力進行矣！故仍命諸同志於政治上軍事上悉力助之，俾桂軍早平，國難亦得以早定，不圖陳炯明於破敵之後，故態復萌，昔惟據粵以自固，今更欲兼桂以自益，北伐大計，漠然不顧，文乃自統諸軍以當此任，以完戡亂護法之夙志，此文率師北伐以前與陳炯明相處之大略也。

當文率北伐諸軍，次於桂林，以爲陳炯明雖不肯自赴前敵，後方接濟，當不容辭，初不意其陰蓄異謀，務欲陷我於絕地；自去年十月，以至於今年四月，半載有餘，種種異謀，始漸發覺：其一，文自桂林出師，必經湖南，陳炯明誘惑湖南當局，多方阻遏，使不得前，其函電多爲文所得；其二，諸軍出發以來，以十三旅之衆，而行軍費及軍械子彈，從未接濟，滇黔諸軍，受中央直轄者，并火食亦靳而不與，屢次電促，曾不一諾；綜此二者，一爲阻我前進，一爲絕我歸路，文所以能在桂林拮据支持半載有餘者，全

特臨行借提廣東省銀行紙幣二百萬，爲陳炯明所未及知，得以暫維軍用，始有改道出師之舉。

四月之杪，文率北伐諸軍，回次梧州，其本意在解決後方接濟問題而已，及陳炯明辭職而去，文初以爲誠，蓋猶以君子之心度之，以爲陳炯明將讓我獨行其志，故怏然捨去也，文雖不得陳炯明爲助，但使不爲梗，亦已無憾；然又念其前功，不忍其怏然捨去，於是電報信使不絕於道，所反覆說明者，但使對於大計，不生異同，必當倚畀如故，陳炯明於此，亦願留陸軍總長之職，並稱稍事休息，再効力行間；當時有人建議，陳炯明狼子野心，不可復信，北伐諸軍宜留粵緩發，先清內患，再圖中原，卒以此次目的，在於改道出師，且奉直戰事方熾，北方人民，水深火熱，若按兵不發，坐視成敗，則與擁兵自衛者，果何以異！遂決出師江西，悉命諸軍，集中韶州，以大本營設於韶州，文於五月六日親臨誓師，李烈鈞許崇智朱培德李福林黃大偉梁鴻楷諸將，遂各率所部，向江西前進。

葉舉等所率援桂之粵軍，在北伐諸軍改道以前，已有撤回之議，及陳炯明在惠州，與文電報相商，委任葉舉爲粵桂邊防督辦，令率所部，分駐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，及北伐諸軍已入江西，大庾嶺已發生戰事，葉舉等遂率所部五十餘營，突至省垣，廣州衛戍司令魏邦平力不能制，在葉舉等，各有防地，乃不俟命令，自由移動，罪已無可追，然前敵戰事方亟，後方空虛，若有騷擾，前方軍心，必因以動搖，文爲鎮靜人心計，乃曉葉舉等以大義，命加入北伐，共竟全功，葉舉等則以要求陳炯明復出規復粵軍總司令爲請，文以粵軍總司令部已併入陸軍部，陳炯明現爲陸軍總長，有管理之責，初擬令率所部，自當一面，故以中路聯軍總司令相屬，旋以陳炯明不欲出戰，而欲以地方善後自任，乃命以陸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，所有兩廣地方軍隊，悉歸節制調遣，陳炯明來電，願竭能力，以副委任，並稱已催葉舉等部，迅回防地，且言葉舉等必無出軌行動，願以生命人格爲保證，然葉舉等部，則逗留省垣如故，財政部供給餉糈，從無歧視，猶以索餉爲名，操縱金融，致紙幣低跌，人心恐慌，且不戢所部，橫行無忌，舉動詭異。